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96號

聲 請 人 吳三鳳

相 對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941,286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,1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5月11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編號002所示，發票日為114年4月14日、面額為1,941,286元之本票，其上記載「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年息百分之0按年支付」文字，依其文義已約定利息依年息百分之0計算，逾越約定利率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

01 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1196號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5月10日	13,140,000元	114年3月25日 (早於發票日視 為無記載)	114年5月11日	CH0000000
002	114年4月14日	1,941,286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5月11日	空白